

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97059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
承辦單位及承辦人：教研部黃思綾
聯絡電話：(03)8241231
傳 真：(03)8241819

受文者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基門醫亮字第 103-089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接受各層級教學醫院薦送符合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代訓，檢附本院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各職類聯合訓練代訓項目及聯絡方式，敬請 惠予公告並轉知各職類人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落實行政院衛生署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之聯合訓練機制，接受符合資格之受訓學員至本院代訓，含藥師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。
- 二、各子計畫之代訓項目及聯絡方式詳見附件，如有委託本院代訓之意願，可參照附件資料逕洽本院子計畫聯絡人諮詢代訓相關細節，雙方在訓練內容、訓練方式、訓練時間和人數達成共識，於受訓前一個月正式行文來函提出申請，本院惠覆安排訓練，相關行政程序及協調問題，敬請與本院教研部黃思綾管理師洽詢，電話：(03)824-1231，E-mail：silvia@mch.org.tw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西園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天晟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壠新醫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、東元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、大千綜合醫院、台中榮民總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

收 文

2014-09-29

念醫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郭綜合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善工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竹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竹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

副本：本院教研部、護理部、長期照護部、藥劑科、放射科、檢驗科、營養科、呼吸治療組、職能治療組、物理治療組、社區健康部

院長 吳鏘亮



院際合作聯合訓練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本院為加強院際合作，促進教育研究，培養具有專業及全人醫療能力之醫事人員，收訓他院薦送各類醫事人員，以落實教補計畫聯合訓練，並提高花東醫療服務水準。

二、代訓對象：

領有各類醫事人員證書，且自領取各類醫事人員證書起四年內之醫事人員，包括西醫師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檢驗師、營養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。

三、代訓課程：

依各子計畫提供之訓練內容辦理，詳如附件所示。

四、申請及受理作業：

(一) 申請醫院須於受訓前一個月來函推薦，並檢附代訓申請表、代訓切結書及相關證件(畢業證書影本、專業證書影本、服務證明正本)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經本院各科室主管同意後，由受理單位公文覆函。

(二) 申請來院代訓者，本院得視其推薦性質、需要緩急及容納情形，依符合衛生署規定之師生比例酌量收訓。

(三) 代訓費用需於訓練報到前繳納完畢。

醫師：由本院教研部的收辦理。

其他醫事人員：每人每月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未滿一個月以週計費(故未滿一週以一週計，750 元/週)。其他專案課程依既訂金額收費。

五、報到及結訓作業：

(一) 代訓人員依報到日期，持本院之覆函逕向本院教研部辦理報到手續，同時發給代訓識別證。

(二) 代訓期滿且通過評核者，依規定完成離院手續，本院發給代訓證明書，若未依規定辦理報到及離院手續者，不予頒發結訓證明。

六、其他相關事宜：

(一) 委託代訓單位於選派人員至本院受訓前，應先填具代訓切結書，如受訓人員於代訓期間發生醫療或其他法律責任，依切結書之約定處理。

(二) 受訓人員於代訓期間應遵守本院工作規則及服勤規則。

(三) 受訓人員如有優良事蹟或違規事項時，本院函請委託代訓機構處理，必要時得停止其代訓。

(四) 受訓人員於代訓期間須至其他機構受訓時，應由委託代訓機構自行辦理。

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

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聯合訓練代訓項目及聯絡方式

103/9/1 修訂

訓練單位	訓練項目	訓練時間	聯絡人	聯絡電話	E-mail
護理部	1.產科	2 週	林雅蘋主任 劉明莉助理主任	(03)824-1814	rose66@mch.org.tw mingli@mch.org.tw
	2.加護病房訓練	120 小時實習 100 小時以上 課室訓練			
長期照護部	1.一般護理機構	1 個月	戴玉琴主任	(03)824-1813	tuboo1101@mch.org.tw
	2.居家護理	1 個月			
藥劑科	1.全靜脈營養液調配訓練	1 週	鄭庭茶總藥師	(03)824-1164	mch.pharmacist@gmail.com
	2.化學治療藥品調配訓練	1 週			
放射科	一般診斷 X 光攝影	3 個月	黃舜中組長	(03)824-1111	shusaku@mch.org.tw
檢驗科	1.血液學訓練	1 個月	林莉婷醫檢師	(03)824-1024	rana0306@mch.org.tw
	2.鏡檢學訓練	1 個月			
營養科	1.門診營養照護訓練	2 天	鍾慧珍主任 林育如營養師	(03)824-1070	mchorg@yahoo.com.tw
	2.病房營養照護訓練	2 天			
呼吸治療組	1.基礎呼吸治療	2 週	黃敬偉課長 黃梅芬副組長 陳慧明呼吸治療師	(03)824-1388 (03)824-1273、1274	wongchinwei@mch.org.tw mei0710@mch.org.tw huiming@mch.org.tw
	2.重症呼吸治療	4 週			
	3.居家呼吸治療	1 週			
職能治療組	1.成人生理職能治療臨床實務	1 週	邱聖凱組長	(03)824-1366	glynis@mch.org.tw
	2.兒童職能治療臨床實務	1 週			
物理治療組	矯具評估，取模和矯具試穿及修改	3 個月	吳健銘組長 蔡燕怡副組長	(03)824-1190~1192	chienming@mch.org.tw dayeans@mch.org.tw
社區健康部	1.萬榮及卓溪 IDS 巡迴醫療照護 2.慢性病照護管理	2 週	宋惠萍管理師 彭惠娟護理師	(03)824-1220 (03)824-1063	Pim56@mch.org.tw Ponpon@mch.org.tw

※行政程序請洽詢教研部黃思綾管理師，聯絡電話：(03)824-1231，E-mail：silvia@mch.org.tw。